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4〕58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县城（城区）排水防涝示范县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

县城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变更柞水县县城（城区）排水防涝示范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》（柞城管发〔2024〕6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依据《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柞政发〔2023〕6号）第五章第36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变更，具体为：将该项目分两期实施，一期改造高速路口、石镇交警队巷、污水处理厂门前、茨沟桥头、石镇信合巷以及石七路等六处内涝点，一期

项目概算总投资 2170.69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1831.51 万元；二期改造政府门前（政通巷）、志远巷、迎春广场等三处内涝点，二期项目概算总投资 1811.10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1548.02 万元。该项目概算总投资及其他建设内容维持原初步设计成果。

请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，不得超范围建设，不得超投资建设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4月8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
共印7份